**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計畫**

1. 宗 旨：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縣競技運動水準，爭取110年

全國運動會之英雄聯盟、爐石戰記佳績，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蒜頭國小

五、協辦單位：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0-22日。

七、選拔地點：因應役情，皆採線上比賽。

八、報名資格：

（一）戶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戶籍異動情

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

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四)年齡規定：

1. 團體賽（英雄聯盟）：須年滿 1 7 足歲（民國 9 3 年 1 0 月 1 6 日

（含以前出生）。

2. 個人賽（爐石戰記）：須年滿 1 5 足歲（民國 9 5 年 1 0 月 1 6 日

（含以前出生）。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8月18日下午五時截止。

十、報名方式：

1. 親送：送達至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教務處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

頭村蒜新路188號），請於上班日09：00至12：00；14：00至16：00。

（上班時段受理，逾時恕不受理）聯絡人：郭盈傑主任連絡電話：05-

3802025\*12。

（二）郵寄：通訊掛號：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蒜新路188號，並於信封上加註「**報名嘉義縣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電子競技代表隊選拔賽**」，郭盈傑主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理）

(三)電子郵件：shtes@mail.cyc.edu.tw （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理） （如投執報名表未收到信件回覆，請電洽確認報名）聯絡人：郭盈傑主任連絡電話：05-3802025\*12。

十一、報名資料：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110年6月3日後申請者）、報名表正本、參賽切結書正本；郵電報名者，以電子掃描文件進行報名註冊，選拔賽當天需補繳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報名表正本、參賽切結書正本；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報名英雄聯盟者，請將隊伍全員資料放置於同一信封袋中繳交。）

十二、選拔方式：

（一）英雄聯盟：

08月20-22日採線上比賽BO1或BO3制(視報名隊伍數量而定)，參賽隊伍經承辦單位抽籤進行對抗，摧毀敵對基地水晶主堡或迫使敵對投降者獲勝。第一場次與第二場次分別取前四隊獲勝隊伍，共八隊晉級至培訓資格賽（08月20-22日），進行相同於前二場次之淘汰或循環賽制(視報名隊伍數量而定)，並取前二隊獲勝隊伍進入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競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縣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培訓，亦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參加電子競技比賽。

經培訓後之二隊隊伍，於代表資格賽（8月20日-22日）以線上BO3方式進行對戰，獲勝隊伍全員及落敗隊伍取一名表現良好者作為替補選手，共計六位選手正式成為嘉義縣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隊，代表本縣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直至全國運比賽日前，依前述規範持續進行培訓，相關培訓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選手不得異議。選拔賽設定如下：

1、模式：電競選角。

2、地圖：召喚峽谷。

3、版本：臺灣伺服器當前版本。

4、帳號：個人帳號，等級達30級。

5、角色：至少20隻英雄角色。

6、符文：無特殊限制。

（二）爐石戰記：

08月20-22日採線上比賽、BO1制，參賽者經承辦單位抽籤進行對抗，利用策略卡牌攻擊敵方致使血量歸零或迫使投降者獲勝，取前四名獲勝者晉級至培訓資格賽（08月20-22日），進行相同於前二場次之淘汰賽制，取前二名獲勝者進入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培訓名單，並簽具切結書，進行專業電競賽事集訓，同意培訓期間非經本縣書面同意不得退出培訓，亦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參加電子競技比賽。經培訓後之二名選手，於代表資格賽（08月20-22日）以線上方式、BO1制進行對戰，獲勝者一位正式成為嘉義縣電子競技運動代表選手，代表本縣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直至全國運比賽日前，依前述規範持續進行培訓，相關培訓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權利，選手不得異議。選拔賽設定如下：

1、模式：標準友誼賽。

2、版本：亞洲伺服器當前版本。

3、帳號：個人帳號。

4、卡牌：不得使用官方宣告禁用卡牌，或使用於報到繳交之套

牌不符的套牌。

十三、對戰抽籤公告日期：比賽當日開賽前

十四、選拔賽制度：

（一）英雄聯盟：

採用 Riot Games 最新修訂之國際賽事規則；如規則解釋具爭

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

決。

（二）爐石戰記：

依最新之暴雪娛樂官方《爐石戰記》選手規章V2.3（英文版）

<https://playhearthstone.com/en-us/esports/programs/rules-and-policies>作為規則、賽制解釋、及選手相關問題釋義為準則，選手及賽事方需遵守其相關規定，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長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五、選拔賽細則：

（一）英雄聯盟：

1、勝負判定以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方獲勝。

2、如發生斷線，選手須立即向裁判反應，由裁判暫停比賽，待連線回復後由裁判指示繼續比賽。

3、中離或故意斷線，經裁判認定該方為惡意斷線且達15分鐘以上，即

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4、賽事過程中如遭遇不可預期、不可抗力的問題導致雙方無法進行重

賽且比賽無法繼續進行時，裁判可依下列標準裁定該局勝負：

（1）雙方隊伍金錢總量差異：雙方隊伍的金錢總量差距量超過

33%。

（2）場上防禦塔數量差異：雙方在場上仍存在的防禦塔數量差距

超過7座。

（3）場上水晶兵營數量差異：雙方場上仍存在的水晶兵營數量差

距超過 2 座。

5、賽事中選手未經裁判許可不得無故暫停比賽，如選手未經裁判許可

暫停比賽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警告三次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6、如出現遊戲重大錯誤、伺服器障礙或其他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情形，

則雙方於狀況排除後，該場比賽使用相同之出生位置、英雄、符文

和天賦進行重賽。

（二）爐石戰記：

1、勝負判定以使對方英雄血量歸零，或對手自發性投降則視為獲勝。

2、對戰階段如發生設備異常、網路連線異常、遊戲崩潰等無法進行遊

戲對戰狀況，選手需自行排除，若無法立即排除，請選手舉手告知

裁判並以以下辦法進行斷線裁決：

（1）當選手進入對戰房牌組選擇畫面時即算對戰開始，若選手在

對戰期間因任何原因離開對戰房、取消對戰、離開遊戲客戶

端或是無法繼續進行對戰者即視為「對戰斷線」。

（2）當選手進入起手換牌畫面時即視為遊戲開始，若選手在遊戲

期間因任何原因而斷線、關閉遊戲客戶端或遇遊戲停止之錯

誤而導致無法繼續進行遊戲者即視為「遊戲斷線」。

（3）當選手斷線後若在5分鐘內連回將給予警告，若在5至10分鐘

內連回則判處該局遊戲落敗，逾10分鐘仍未連回則判處該局

對戰落敗。

3、若發生重大人為或非人為狀況、或伺服器崩潰等情事導致選手雙

方無法進行比賽，經主辦單位確認後重新以相同職業進行重賽;若

判定為選手自己使用之比賽裝置、網路連線出現問題，則對應

「斷線裁決」處置。

4、爐石戰記之線下比賽無暫停流程，若選手因故要離開比賽現場或

是中斷比賽將視作棄權，即取消參賽資格。

5、玩家在對戰過程中可以使用紙筆輔助記憶，但不得使用任何外

部、內部裝置協助比賽進行。

6、比賽中不得進行非必要之聊天、傳遞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形式與第

三方對話（裁判及賽事人員除外）；不得違反運動家精神，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擾對手或其他選手比賽。

（三）共同規定：

1、比賽日時需攜帶身分證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進行身分認證，若所

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

賽資格。

2、每場比賽開始前，選手擁有5分鐘時間進行暖身與設備調校，比

賽開始後不得以調整設定為由暫停比賽。

3、所有選手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

到程序。若因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

判定遲到之選手棄權，由其他選手遞補。

4、選手如欲使用自行攜帶設備須於賽前提出廠牌、型號、顏色、是

否需要安裝驅動程式等資訊，若需安裝驅動程式，驅動程式統一

由主辦方提供，選手不得自行安裝。未經事前認可之設備比賽禁

止使用，比賽中若發生個人設備故障，可使用同款備品，若無準

備備品，則統一使用大會準備之設備。

5、賽事用電腦，選手未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得自行安裝任何程式。

6、選手需配合賽事單位出席相關之訪問及活動，不得拒絕。

7、參與賽事選手須穿著整齊之服裝，請勿穿著無袖背心、拖鞋、打

赤膊等，以維護電競選手之專業形象。

8、比賽會場內選手嚴禁施用酒精類飲品、成癮性藥物、國際奧林匹

克委員會（IOC）規定違反競賽公平性之藥物。一經查獲者，該

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等行為，主辦單

位將立即函送檢察機關處理，絕不寬貸。

9、選手於比賽期間之言行須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之注

重友誼、團結與公平競爭之奧林匹克精神。如有違反奧林匹克精

神行為者，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得給予警告一次至喪失參賽資

格之裁罰。

10、比賽間參賽嚴禁選手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

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11、為確保雙方權益，除該場參賽之選手、大會工作人員與裁判

外，不得有他人進入遊戲大廳內觀戰，違者強制剔除。

12、禁止一切不正當比賽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1）使用任何非法之遊戲程式（俗稱外掛）進行比賽。

（2）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或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俗稱代

打或槍手）。

（3）私下議定勝負（俗稱打假賽）。

（4）於遊戲內以文字、語音、動作或指令惡意挑撥對手。

（四）其他事項：

1、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

準，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2、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而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3、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

消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大會說明為準，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

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

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

新公告為主。

4、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

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

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5、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

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嘉義縣體育總會審

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縣體育獎

金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十六、選拔須知：

（一）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

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二）報名人數不足時，選拔賽場次可能會有所調整。

（三）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比賽進行過程一切依照中央政府頒布之防疫措

施，選手入場採實名制登記、量測額溫、佩戴口罩。

十七、抗議及申訴：

（一）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附件一），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

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

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

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

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本選拔賽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

由嘉義縣政府修正公佈。

。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英雄聯盟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身份 | □學生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 □其他 |
| 聯絡資訊 | | | |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郵件 |  | LINE |  |
| 戶籍地址 |  | | | | |
| 住家地址 | □同上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方式 |  |
| 英雄聯盟 | | | | | |
| 臺服UID |  | 登入ID |  | 召喚師名稱 |  |
| 2020臺服  積分排位 | □菁英 分 □宗師 分 □大師 分 □鑽一 分 □鑽二 分 | | | | |
| □鑽三 分 □鑽四 分 □其他 □無 | | | | |
| 主打位置 | □上路 □打野 □中路 □下路 □輔助 （限填一位） | | | | |
| 補位位置 | □上路 □打野 □中路 □下路 □輔助 （限填一位，可無） | | | | |
| 特殊需求 | | | | | |
| 自備滑鼠 | □無 □有 | | | | |
| 自備滑鼠 | □無 □有 | | | | |

註：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

●個資保護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供於本委員會選拔代表隊使用，在未經過您的同意下，

本委員會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填表日期：

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英雄聯盟選拔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選拔賽（英雄聯盟）」，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依嘉義縣政府

之規定，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嘉義縣政府出賽指定

之賽事，於賽事結束前，不會有戶籍轉出嘉義縣、拒絕代表嘉義縣出賽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擅自退訓，一旦

查證屬實，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依規定

懲處。（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立書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 選拔賽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人 | | | | | | | |
| 姓名 |  | | | 參加項目 |  | 隊伍 |  |
| 性別 | □男 □女 | | | 申訴事項 |  | | |
| 證人 |  | | | 佐證資料 |  | | |
| 申訴人 | | | | | | | |
| 姓名 |  | | | 參加項目 |  | 隊伍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審查狀況 | | | | | | | |
| 保證金 | | 元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 | | | |
| 收款人 | |  | | | | | |
| 判決 | |  | | | | | |

中華民國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內容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 | |
| 糾紛時間 | | |  | | | | 糾紛地點 |  | | |
| 證人 | | |  | | 佐證資料 |  | | | | |
| 申訴人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參加項目 |  | | | 隊伍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審查狀況 | | | | | | | | | | |
| 保證金 | | 元 |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 | | | | | |
| 收款人 | |  | | | | | | | | |
| 判決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爐石戰記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身份 | | □學生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其他 ＿＿＿＿＿ | |
| 聯絡資訊 | | | | | | |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LINE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住家地址 | | □同上 | | |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關係 |  | | | 聯絡方式 | |  | | |
| 爐石戰記 | | | | | | | | | | | | | | |
| 臺服 Battle.net ID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 | | | | | | | | | | | | | | |
| 自備滑鼠 | | □無 □有 | | | | | | | | | | | | |
| 自備鍵盤 | | □無 □有 | | | | | | | | | | | | |

註：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需負法律責任。

●個資保護聲明：

您的個人資料將僅供於本縣選拔代表隊使用，在未經過您的同意下，

本縣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方，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填表日期：＿＿＿＿＿＿＿

選手簽名：＿＿＿＿＿＿＿

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1 1 0 年 月 日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爐石戰記選拔賽參賽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電子競技代表隊

選拔賽（爐石戰記）」，同意並保證通過選拔後，依嘉義縣政府

之規定，準時參加相關訓練活動，並代表嘉義縣政府出賽指定

之賽事，於賽事結束前，不會有戶籍轉出嘉義縣、拒絕代表嘉義縣出賽之情事發生。如有違反約定之行為，擅自退訓，一旦

查證屬實，應賠償並返還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依規定

懲處。 （未滿 20 歲之委託人或受託人須監護人簽章同意。）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立書人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1 1 0 年 月 日